

文章检索

特别专题

组织机构

专家库

您的位置: 首页 >> 论文库 >> 青年恋爱、婚姻与家庭研究

家庭暴力和过度满足是闲散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催化剂——闲散未成年人犯罪研究（8）

最后更新: 2008-3-13

2002年1月27日《深圳特区报》报道：全国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题组组长、心理学家王加绵认为，家庭暴力是造成校园暴力的根源。家庭暴力有两种方式：一种是显性的，即“棍棒式的强制”；另一种是隐性的，即“温柔的强制”。它们都会给孩子带来心理压力。此时如果再遭遇父母离异、家庭“战争”、极度贫困等负面刺激，就很容易形成一种“攻击性人格”。为此他们往往通过欺凌弱小来释放压抑，获取一种心理上的平衡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那些“害群之马”其实是不良家庭教育的“受害者”。

本次调查结果表明，家庭中经常打骂，带给孩子的是一系列的负面影响：

一是加剧了不良行为的产生。在表3-4中我们看到，当未成年犯有某些不良行为时，选择父母打骂的都占相当的比例。事实上，打骂孩子不仅没有制止反而加剧了孩子的不良行为。调查中，我们问未成年犯“家里人对你怎么样”，选择“经常打骂”的有16.3%。相关分析表明，被家里人“经常打骂”的孩子，有不良行为的比例均高于没有选择被“经常打骂”的孩子。如表3-5所示：

表6：未成年犯不良行为与家人打骂的相关分析（单项选择）

不良行为	选择“经常打骂”		未选“经常打骂”		显著性检验
	有	无	有	无	
	%	%	%	%	
说谎被揭露	91.6	8.4	84.3	15.7	P=.002
欺负同学	75.1	24.9	66.8	33.2	P=.000
抢别人钱物	71.4	28.6	60.6	39.4	P=.000
偷拿别人东西	74.2	25.8	55.7	44.3	P=.000
结交有违法行为的伙伴	84.5	15.5	76.8	23.2	P=.002

二是加剧了亲子冲突。父母打骂孩子的直接后果，不仅使未成年的孩子承受皮肉之痛，更严重的问题是使他们的心灵受到伤害，对父母产生排斥心理，并成为“离家出走”的直接原因。调查表明：未成

年犯离家出走，有一半以上与父母打骂和责备有关，其中6.5%是“父母无缘无故打骂”，27.5%是“自己犯错误怕父母责备”，17.7%是“自己犯错误被父母打骂”。

更有甚者，经常被父母打骂的孩子还容易产生强烈的报复心理和反抗行为。在未成年犯中，对亲生父母动刀、动斧、投毒、绳勒的无所不有。有个用老鼠药毒死父亲的孩子想法很简单：就是要“警告”一下对他过于严厉、经常打骂他的父亲。而这位可怜的父亲致死也不知道孩子为什么对自己痛下毒手。如果说，孩子是杀害父亲的凶手，那么逼孩子行凶的无疑就是这个长期打骂孩子的父亲自己！他不仅自己丧命黄泉，也毁了孩子的一生。

三是经常在父母的打骂中生活的孩子，极易产生不良的性格特征。调查中我们询问了未成年犯“你认为自己性格有那些特点”与“家里人对你怎样”两组数据的相关分析表明，在家里被“经常打骂”的孩子不良性格特点最为明显，有25.7%的孩子“自卑”（ $P=.000$ ）；有22.1%的孩子“冷酷”（ $P=.001$ ）；有56.5%的孩子“暴躁”（ $P=.010$ ），自述性格“暴躁”的闲散未成年犯高达59%（ $P=.003$ ）。城市闲散未成年犯比城市普通初中生性格“暴躁”的高出整1倍（ $P=.000$ ）！也就是说，性格暴躁是未成年人犯罪的内在动因，而父母的打骂则是未成年人不良性格产生的重要根源。有个孩子因为打架时用刀子扎伤了人而被送拘留了，他说：“我打人是逼出来的。我的命不好，摊上了个严厉的父亲，我从小只要犯一点小错就得挨打。他希望我成为好孩子，可我却恨他。上初中了，论学习成绩我是班里前10名，可还经常挨打。更使我想不通的是，在一次体育课上，体育老师也打了我。我为什么总要挨打？一气之下，我还了手。这样一来，大祸临头，学校要送我上工读学校，为了躲避我只得退学了。”他说：“冰冷的家，坎坷的境遇，使我变成了一个忧愁而暴躁的人。”

调查还表明，未成年犯家里人对他“娇生惯养”的有26.7%；“大部分事情都顺着他”的有40%，闲散未成年犯比非闲散未成年犯高出4.2个百分点。从城市闲散未成年犯和城市普通初中生的比较中，我们已经看到了父母如此爱孩子的弊端：

——在家里被“娇生惯养”的城市闲散未成年犯有30.9%，而城市普通初中生仅为4.7%。

——家里人“大部分事情都顺着”的城市闲散未成年犯有47.6%，而城市普通初中生仅为24.4%。

——每个月的零花钱在100元以上的城市闲散未成年犯有41.8%，而城市普通初中生仅为12.6%。

——在对钱的认识上，18.8%的城市闲散未成年犯愿意与有钱的人交朋友，比城市普通初中生高出9个百分点；31%的城市闲散未成年犯崇拜能挣大钱的人，比城市普通初中生高出20个百分点。

在一些家庭里，孩子是家庭的中心，大人总是围着孩子转，这就很自然地使孩子产生这样的想法：“我要什么就该有什么，我想干什么都得依着我”。结果是孩子的欲望不断发展，得不到有效的控制，这种性格一旦形成，就很难适应复杂的社会生活。就像一辆汽车只有动力系统而没有灵敏的刹车系统，开到马路上去肯定会出事故。也就是说，父母对孩子过度满足不利于未成年人正常人格的形成。孩子在成长中真正需要的是对自身角色的正确认知，对做人的基本常识和社会规范的了解，以及自理自立的能力，而许多未成年犯的父母所给予孩子的教育中恰恰是缺少了这些。

（摘自郗杰英主编：《预防闲散未成人违法犯罪研究报告》，中国档案出版社2002年版）

撰稿：关颖

摘编：陈晨

责编：孙宏艳

(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所供稿)

[\[返回页首\]](#)[\[关闭窗口\]](#)



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



中国青少年研究会

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31004号

地址：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：100089

编辑部：86-10-88422055 电子信箱：louke11@yahoo.com.cn

